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鄢陵县财政局

乙方：河南兴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政府投资结算项目复核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服务类别：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酬金计取方式：按照鄢陵县财政评审委托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的 97% 计取，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开始实施，至服务结束。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八、本合同后附附加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最终解释权归鄢陵县财政局。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曹+1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西三环路 283 号 18 号楼 12 层 37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嵩山南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 9203601201090331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电 话: 0371-86677109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937446964@qq.com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

乙方：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鄱陵县政府投资结算项目复核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服务类别：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酬金计取方式：按照鄱陵县财政评审委托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的 97% 计取，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开始实施，至服务结束。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八、本合同后附附加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最终解释权归鄱陵县财政局。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
叉口恒丰科创中心 13 号
楼二层 22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秦岭路
支行

帐 号: 41050167670800000998

邮政编码: 451162

电 话: 0379-64612015

传 真: \

电子信箱: htzx03@scost.com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

乙方：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鄱陵县政府投资结算项目复核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服务类别：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酬金计取方式：按照鄱陵县财政评审委托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的 97% 计取，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开始实施，至服务结束。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八、本合同后附附加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最终解释权归鄱陵县财政局。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郑州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幢 5 层 A 座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
区支行

帐 号:

帐 号: 41165499901100197142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1

电 话:

电 话: 0371-56761330

传 真:

传 真: 0371-8656131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1273845675@qq.com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鄢陵县财政局

乙方：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政府投资结算项目复核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服务类别：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酬金计取方式：按照鄢陵县财政评审委托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的 97% 计取，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开始实施，至服务结束。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八、本合同后附附加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最终解释权归鄢陵县财政局。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曹明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郭立国

住 所:

住 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4 层 111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帐 号:

帐 号: 4105018036080000042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25 年 6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鄢陵县财政局

乙方：中审（河南）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政府投资结算项目复核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服务类别：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酬金计取方式：按照鄢陵县财政评审委托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的 97% 计取，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开始实施，至服务结束。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八、本合同后附附加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最终解释权归鄢陵县财政局。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住所 :

账号 :

开户银行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 方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住所 :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和顺街 6 号 1 号楼 8 层 801 号

账号 : 1702120609200101259

开户银行 : 工商银行郑州军区支行

电话 : 0371-65582666

传真 : 0371-65582777

电子信箱 : 009@zhongshenhcn.com

2025 年 6 月 26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鄢陵县财政局

乙方：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政府投资结算项目复核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服务类别：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酬金计取方式：按照鄢陵县财政评审委托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的 97% 计取，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开始实施，至服务结束。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八、本合同后附附加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最终解释权归鄢陵县财政局。

(此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号河南合作大厦B
座19楼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
行

帐 号: 41050167610800000147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186538836

传 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鄢陵县财政局

乙方：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政府投资结算项目复核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服务类别：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酬金计取方式：按照鄢陵县财政评审委托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的 97% 计取，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开始实施，至服务结束。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八、本合同后附附加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最终解释权归鄢陵县财政局。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蔡军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 鄢陵县财政局

乙方：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政府投资结算项目复核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服务类别：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酬金计取方式：按照鄢陵县财政评审委托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的 97% 计取，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开始实施，至服务结束。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八、本合同后附附加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最终解释权归鄢陵县财政局。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53 号

开户银行: 工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帐 号: 1702020609200269744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186113956

传 真: /

电子信箱: hyzdzjb@163.com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建设单位
委托

项目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鄢陵县财政局

乙方：河南汇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政府投资结算项目复核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服务类别：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酬金计取方式：按照鄢陵县财政评审委托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的 97% 计取，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开始实施，至服务结束。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八、本合同后附附加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最终解释权归鄢陵县财政局。

(此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鄂陵县财政局

乙方：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 项目名称：鄂陵县政府投资类项目复核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 服务类别：建设工程造价核算服务

二、本合同的签订和适用均遵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约定。

三、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核算服务。

五、酬金计取方式：乙方承诺按鄂陵县委托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中规定计取，最终以审计方案为准支付。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核算服务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开始至工程审计结束。

年 月 日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八、本合同后附附加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最终解释权归鄂陵县财政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鄢陵县财政局

乙方：天寻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政府投资结算项目复核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服务类别：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酬金计取方式：按照鄢陵县财政评审委托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的 97% 计取，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开始实施，至服务结束。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八、本合同后附附加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最终解释权归鄢陵县财政局。

(此页无正文)

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苏心

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甲方： 麻阳县财政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麻阳县政府投资结算项目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二)：服务内容：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二、本合同的签订应遵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

关法律法规。

三、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毕之日止。

四、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麻阳县财政局。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的签订日期为：2025年6月26日。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麻阳县财政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合同的签订日期为：2025年6月26日。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年 月 日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麻阳县财政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鄢陵县财政局

乙方：河南立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政府投资结算项目复核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服务类别：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酬金计取方式：按照鄢陵县财政评审委托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的 97% 计取，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开始实施，至服务结束。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八、本合同后附附加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最终解释权归鄢陵县财政局。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郭士川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书宝

住 所: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东大街道办事处
东顺河街以东, 文峰路以西, 东关
大街以南鑫悦广场 10 幢 7 层 S7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帐 号:

帐 号: 170802030920126602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61000

电 话:

电 话: 0374-2281288

传 真:

传 真: 0374-265591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lhgczej@126.com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25 年 6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鄢陵县财政局

乙方：河南天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政府投资结算项目复核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服务类别：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酬金计取方式：按照鄢陵县财政评审委托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的 97% 计取，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开始实施，至服务结束。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八、本合同后附附加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最终解释权归鄢陵县财政局。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曹一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电厂路 80 号大学科技

园 (东区) 16C 号楼 18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文化支行

帐 号:

帐 号: 2572 0029 652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电 话: 0371-63633355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25 年 6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鄢陵县财政局

乙方：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政府投资结算项目复核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服务类别：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酬金计取方式：按照鄢陵县财政评审委托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的 97% 计取，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开始实施，至服务结束。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八、本合同后附附加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最终解释权归鄢陵县财政局。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乙



方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汪建新

委托代理人 :

苏一心

委托代理人 :

住 所 :

住 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帐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

乙方：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政府投资结算项目复核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服务类别：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酬金计取方式：按照鄢陵县财政评审委托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的 97% 计取，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开始实施，至服务结束。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八、本合同后附附加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最终解释权归鄢陵县财政局。

(此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曹心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袁世娟

住 所: 许昌市东城区兴业路东泰大厦五楼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八一路支行

帐 号: 0054010778600003012

邮政编码: 461000

电 话: 0374-436201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鄢陵县财政局

乙方：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政府投资结算项目复核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服务类别：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酬金计取方式：按照鄢陵县财政评审委托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的 97% 计取，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开始实施，至服务结束。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八、本合同后附附加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最终解释权归鄢陵县财政局。

(此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曹七一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 32 号财富
广场 2 号楼 18 层 B 座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

帐 号: 7817 3910 1018 2200 0958 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电 话: 0371-65350084

传 真:

传 真: 0371-65350084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